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苏粮协〔2024〕6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基地标准》和《江苏省“水韵苏米”示范基地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及苏米核心企业：

为了进一步贯彻江苏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水韵苏米品牌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水韵苏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推动江苏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水韵苏米”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省协会组织江苏省水韵苏米产业研究院等单位制定了《江苏省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基地标准》和《江苏省“水韵苏米”示范基地评分细则》（见附件），并召开了有关苏米核心企业座谈会讨论征求了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现予以正式发布。

请相关苏米企业对照“示范基地标准和评分细则”，加

强种植基地建设，努力达标，省协会将在今年下半年适时组织申报认定。

- 附件：1.《江苏省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基地标准》
2.《江苏省“水韵苏米”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抄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抄送：省粮食集团投资发展部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4月2日印发

江苏省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基地标准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江苏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水韵苏米品牌建设”战略部署，落实“水韵苏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推动江苏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水韵苏米”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打造“水韵苏米”标准化示范“基地样板”，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水韵苏米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财经大学、江苏省粮油质量监测中心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才林、施启平、严建民、程松、张亚东、魏晓东、向新跃、费玉琪、刘星鹏、袁建、戴波、王林松。

1 适用范围

水韵苏米标准化示范基地是指产地环境符合“水韵苏米”品牌大米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按照“苏米”稻谷生产技术规程 T/JSLX 001.1 和本标准实施，产品品质稳定可控的“水韵苏米”优质稻米规范

化生产基地。本标准规定了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种植基地的术语和定义、种植基地条件、品种选择、种植技术、收获、烘干与储藏、基地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水韵苏米”核心企业及符合“水韵苏米”核心企业要求的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实施。

水韵苏米标准化示范基地原则上是通过落实“水韵苏米”品牌产品全产业链质量控制的各项标准与制度，以标准化为大框架，对具体生产过程进行布局规划，把水稻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生产管理的轨道，强化品牌意识，提升产品品质，全面推行水韵苏米“三品一标”基地绿色生产和品牌市场化规模运营相结合的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10-201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1015 稻谷干燥技术规范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DB32/T 4055-2021 优良食味半糯粳稻生产技术规程

DB32/T 4056-2021 优良食味半糯粳稻品种品质

T/JSLX 001.1 江苏大米 第一部分：稻谷生产技术规程

T/JSLX 001.3 江苏大米 第三部分：稻谷

T/JSLX 001.4 江苏大米 第四部分：大米

T/JSLX 001.5 江苏大米 第五部分：质量追溯基础信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韵苏米

“水韵苏米”是江苏省打造的优质稻米省域公用品牌。“水韵苏米”集体商标 2019 年注册。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已授权 50 家江苏省稻米生产企业共同使用，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220 万亩。

3.2 “三品一标”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品种培优是从农业生产前端给予优质品种的支撑；品质提升是从整个农业生产的过程通过实施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品牌打造是指生产末端的品牌塑造；而标准化生产，贯穿整个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保证了农产品的高质量产出。

3.3 优良食味半糯粳稻

含有低直链淀粉含量的 Wx 等位基因（如 Wx^{mp} 、 Wx^{mq} 等），稻米直链淀粉含量在 8%~13%之间，品质达到 DB32/T 4056-2021 规定的质量要求，食味值 $\geq$ 80 分的粳稻。

4 种植基地条件

种植基地遴选的基本原则以水韵苏米品质规范、品牌提升为引领，以稻米产业高质量市场化发展为导向，满足“水韵苏米”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技术体系实施需求和相对集中、适度规模、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水稻适宜生产区域。

4.1 产地周围 5 公里和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

4.2 土地集中连片，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亩。

4.3 符合 GB/T 30600-2022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土地平整，地块大小适中，适应农业机械化生产需求。

4.4 土壤耕层深厚，PH 中性，具有较好的水稻土壤结构，通透性良好，保水保肥力较强，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土壤肥力中等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要求。

4.5 基地灌溉用水符合 GB 5084—2021 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4.6 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统一管理等形式，具备产业化经营和统一生产管理的条件。

5 品种选择

品种选择的原则是选用通过国家和地方审定、满足“放心、好吃、营养”苏米品牌主旨、实现水韵苏米“兼具北方米的韧性嚼劲和南方米的软糯香甜”特性的高产稳产、抗病、适应性广的粳稻品种。

5.1 选用适宜在本区域推广种植的、大米品质达到水韵苏米三级及以上的优质高产多抗粳稻品种。沿江和苏南地区选择早熟晚粳品种；苏中地区选择迟熟中粳品种；淮北地区选择中熟中粳品种。

5.2 优先推荐选用食味值 ≥ 80 分、直链淀粉（干基）含量 8.0%~

13.0%的优良食味半糯粳稻品种，如南粳系列品种等。

5.3 选用的品种种子符合 GB4404.1 规定的标准，确保原品种纯度和优良食味特性。优先推荐使用经提纯复壮后的原种。

6 种植技术

按照“水韵苏米”品牌产品的质量标准，建立“水韵苏米”种植技术规范性控制流程，提升江苏稻米产业化发展水平和种植效益。

6.1 播种期

江苏省苏南地区 5 月 20 日~30 日播种，沿江地区 5 月 20 日~25 日播种。

6.2 育秧

采用硬地硬盘集中育秧技术。

6.2.1 种子处理

播种前选晴天晒种 1 d~2 d，每天翻动 3 次~4 次，提高发芽率。用药剂浸种防治恶苗病等种传病害。浸种药剂宜选用当地农业部门推荐的药剂，先配好浓度再放入稻谷，浸种 48 小时~60 小时。浸种后的种子沥水后保温催芽，催芽后将种子放置室内薄摊晾干，待种子相互不黏连即可播种。

6.2.2 营养土准备

选用疏松肥沃、质地适中的菜园壤土，或腐化程度较好的旱田耕作层土壤与育秧基质按 1:1 配制营养土。在播种前 20 d~30 d 选择晴天取土晾晒、粉碎、过筛，土要细匀。

6.2.3 机械化流水线播种

一般有摆盘、铺床土、洒水、播种、盖土五道工序。注意做好以下调试。

(1) 床土厚度调试：调整排土阀门的大小，使出土正好填满秧盘，刮平多余床土，洒水后盘面底土 2.0 cm~2.5 cm，占盘高 1/2~2/3。

(2) 洒水量调试：调整水量不能过小或过急，水量过小，土壤含水不足，水量过急容易冲动床土不平，调整开水阀到最佳状态。

(3) 播种量调试：首先确定每亩大田的用种量和一亩大田的用盘数量，一般每亩用种量 4 kg~5 kg，每亩用 25 盘~27 盘。做到匀播，避免谷粒堆积。

(4) 盖土量调试：盖土厚度 2 mm~3 mm，盖实种子，做到种子不外露。

6.2.4 暗化齐苗

播种后采取暗化处理促使齐苗，使发芽达到“齐、快、匀、壮”，2 d~3 d 发芽率 90%。

6.2.5 壮苗标准与运苗

壮苗标准为：秧龄 15 d~20 d，叶龄 4 叶~5 叶；秧苗根系发达，单株白根量多；根系盘结牢固，盘根带土厚度 2.0 cm~2.5 cm，厚薄一致，提起不散，形如毯状；苗高 12 cm~18 cm，叶片挺立有弹性，叶色翠绿，百株茎叶干重 2 g 以上；每平方厘米成苗 3 株~4 株，均匀整齐。运苗时将秧苗卷起，放入标准塑料筐，或通过专业履带式运输车将秧苗运到大田。

6.3 机械化移栽技术

6.3.1 秧龄控制在 18 d~20 d，薄水栽插。行株距 30 cm×13 cm，亩栽 1.6 万穴~1.8 万穴，每穴 4 苗~5 苗，每亩插足基本茎苗 7 万株~8 万株。

6.3.2 栽插后 1 d~2 d 田间保持 1 cm~3 cm 水层。

6.4 肥料管理与使用技术

根据优质水稻品种特性和土壤肥力，配制科学合理的专用肥料配方，做到减氮、稳磷、增钾、补硅，合理平衡施肥。

6.4.1 施肥总量

纯氮 (15~18) kg/亩，磷 (P_2O_5) (8~10) kg/亩，钾 (K_2O) (8~10) kg/亩。

6.4.2 施肥方法

多施有机肥，后期少施氮肥，基肥、分蘖肥和穗肥用量比例为 4:4:2 或 4:4:3，磷肥主要用作基肥；钾肥 50%作基肥、50%作穗肥施用。基肥用有机肥和/或含硅的氮磷钾复合肥，在整地时一次性施入。分蘖肥用氮肥，在移栽后 5 d~7 d 和 12 d~15 d 分两次施用；穗肥用氮钾复合肥或含硅锌的专用穗肥，在倒 4 叶至倒 3 叶出生时根据苗情分 1~2 次使用。破口前 5 d~7 d 至抽穗后 15 d~20 d 可喷施硅锌肥或专用叶面肥 1~2 次。

6.5 水浆管理

根据水稻生长的需要和土壤的湿度状况，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和灌溉量，在水稻不同的生长阶段，采用不同的水浆管理模式。

6.5.1 移栽后 1 d~2 d 田间保持浅水，晚间适当露田，活棵后结合施肥除草建立浅水层，落干露田 1 d~2 d 再建立浅水层，掌握干湿湿直到够苗，为壮苗壮蘖生长创造条件。

6.5.2 够苗后及时开沟搁田，采用“早搁、轻搁、多次搁”的方法，搁至田中土壤不陷脚，叶色褪淡落黄，有效控制无效分蘖生长和基部节间伸长，控制中部叶片的面积，为施用穗肥创造条件。

6.5.3 孕穗期至扬花期需水量最大，应建立稳定的水层，以促进颖花分化发育和抽穗扬花，灌浆结实期以间隙灌溉为主，后期养根保叶，收获前 7 d~10 d 断水，防止早衰和青枯。

6.6 病虫草害科学用药与绿色防控技术

科学合理运用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化学药剂使用次数和用量，应选用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安全、有效地控制病虫草危害。病虫草害防治用药应符合 GB/T 8321.10 规定。按 DB32/ T 4055-2021《优良食味半糯粳稻生产技术规程》推荐的生物农药和化学农药及用量进行。

6.6.1 杂草防治

整平田地后插秧前 1 d~2 d 用水稻田专用除草剂（丙草胺等）封闭。插秧后 12 d~15 d，结合施分蘖肥进行化除，可选用常用禾本科除草剂(如丁草胺或杀草丹乳油等)拌在细土化肥中均匀撒施，保持水层 3 d~4 d，确保防效。7 月中旬视田间草害情况，若阔叶杂草较重，可选用双子叶触杀型除草剂（灭草松等）化除防治。

6.6.2 病虫害防治

生育期间根据当地植保部门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病虫害。抽穗前防治好稻曲病和穗颈瘟。稻曲病一般防治 2 次。第一次在破口前 5 d~7 d；第二次在破口期（1%~3%穗苞开口）。穗颈瘟一般防治 2 次，第 1 次在破口时，做到随破口随用药；第 2 次在齐穗期，第 1 次用药后隔 5 d~7 d。如果抽穗期遇到低温连阴雨天气，抽穗期延长，抽穗不整齐，要增加防治次数，抢雨后间隙每隔 5 d~7 d 防治一次。

7 收获、烘干与储藏

7.1 当 95%的谷粒黄熟、稻谷水分含量 25%时收获，宜在水稻成熟后 10 天内完成。

7.2 收获后的稻谷应及时采用机械烘干。烘干时，按照 GB/T 21015 规定进行。当稻谷的含水量不大于 26%时，进行机械低温烘干（稻谷温度 $\leq 38^{\circ}\text{C}$ ），干燥至水份 14.5%~15.5%。当稻谷的含水量大于 26% 或同一批稻谷的水分差大于 3%时，应采用二次烘干。

7.3 储藏按 GB/T 29890 规定的要求进行，储藏期间稻谷水分应控制在 15.5%以下，库房仓温宜控制在 20℃以下。

8 基地管理

8.1 组建基地标准化实施机构

组建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设置示范基地标准化实施管理部门，落实基地标准化实施各有关生产单元的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组建标准化专业技术培训服务队伍，实行统一的生产技术指导。

8.2 制定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制定专门的基地农业

投入品管理办法，按规定要求进行投入品采购、存放、使用、回收等环节管理，并建立记录台账。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

8.3 建立稻米质量监控技术体系

建立检验检测体系或依托具有一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水韵苏米”品牌产品有关规范进行稻米产品的检测。稻谷和大米的质量指标应满足江苏大米团体标准第三部分 稻谷 T/JSLX 001.3 和第四部分 大米 T/JSLX 001.4 规定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的要求。

8.4 建立产品溯源系统与生产档案

建立“水韵苏米”产品溯源系统。并按照 T/JSLX 001.5 的要求，建立并保持从稻谷生产到收获、贮存全过程的台账记录，主要包括全程记录生产过程中气象条件、产地环境、生育期、稻谷生产农事操作、农药肥料、收获时间、产量、贮存加工销售等事项。

8.5 产业化发展与辐射带动效应

基地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有机融合，形成一定的产业化发展规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相关质量认证（绿色、有机、良好农业、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效证书，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基地产品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江苏省水韵苏米“三品一标”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一、计分说明

1. 满分 100 分，共分为 5 个大项，各大项分值为：种植基地条件 20 分；种植品种选择 20 分；标准化种植技术 30 分；收获与烘干储藏技术 10 分；基地管理体系 20 分。

2. 各项评定得分不得高于最高分值。

3. 通过对水韵苏米示范生产基地各项评定项目评分值加和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依据综合得分对基地进行评价。

4. 设立否决项，否决项为必须达到指标，若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

否决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规定范围内存在污染源的；基地范围内使用禁用肥料、禁用农药或用药剂量、方式、安全间隔期违背标准的；基地范围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基地发生违法违规经营事件，被立案查实处理的；不按规定使用“水韵苏米”省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等。

二、评分标准

水韵苏米示范生产基地评定评分表见表 1。

表 1 水韵苏米示范生产基地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1	种植基地条件		20		
1.1	基地环境	产地周围无污染源；具有保护或改善生态环境方案措施；基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	3		
1.2	种植基地规模	基地集中连片，规划合理，种植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亩；基地按水稻品种实行区域化种植；基地良（原）种普及率 95% 以上。	3		
1.3	土地平整度	基础配套设施齐全，田间路面整洁平坦；适应农业机械化生产需求。	3		
1.4	土壤肥力水平	土壤耕层深厚，PH 中性，具有较好的水稻土壤结构，通透性良好，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土壤肥中等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要求。	4		
1.5	灌溉用水质量	农田灌溉水源清洁、无毒、无害；基地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以江、湖、水库、地下水为主要水源。	3		
1.6	土地属性	具备产业化经营和统一生产管理的条件；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4		
2	种植品种选择		20		
2.1	品质与产量	通过国家和地方审定；高产稳产、抗病、适应性广；大米品质达到水韵苏米三级及以上的优质粳稻品种。	5		
2.2	食味值	食味值≥80 分；出米率高。	10		
2.3	种子质量	符合 GB 4404.1 要求的二级以上标准；确保原品种纯度和优良食味特性；使用经提纯复壮后的原种。	5		
3	标准化种植技术		30		
3.1	硬地硬盘工厂化育秧技术	采用硬地硬盘集中育秧技术；采用机械化流水线播种；秧苗达到壮苗标准。	6		
3.2	机械化移栽技术	适龄栽插，叶龄 4~5 叶，秧龄控制在 20 天以内；保证合理密度，行株距 30cm×13cm，每亩插足基本苗 7~8 万株。	5		

3.3	肥料使用技术	多施有机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和/或含硅的氮磷钾复合肥作基肥；后期少施氮肥，纯氮控制在（15~18）kg/亩；鼓励使用品种专用肥技术，做到减氮、稳磷、增钾、补硅，合理平衡施肥。	5		
3.4	水浆管理技术	移栽活棵后结合施肥除草建立浅水层；够苗后及时开沟搁田，有效控制无效分蘖生长；孕穗期至扬花期建立稳定的水层，促进颖花分化和抽穗扬花；灌浆结实期以间隙灌溉为主，收获前 7~10 天断水。无倒伏，无早衰和青枯。	4		
3.5	病虫草害防控技术	科学合理运用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化学药剂使用次数和用量；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病虫草害防治措施应符合《农药合理使用准则》要求；田间无杂草、无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纵卷叶螟、稻飞虱等病虫害危害。	10		
4	收获与烘干储藏技术		10		
4.1	收获	当 95%的谷粒黄熟、稻谷水分含量 25% 时收获；在水稻成熟后 10 天内完成收获。	3		
4.2	烘干	按照 GB/T 21015 规定，进行机械低温烘干（稻谷温度 $\leq 38^{\circ}\text{C}$ ），干燥至水份 14.5%~15.5%；当稻谷的含水量大于 26% 或同一批稻谷的水分差大于 3%时，采用二次干燥。	4		
4.3	储藏	按 GB/T 29890 规定的要求进行，储藏期间稻谷水分应控制在 15.5%以下；库房仓温宜控制在 20°C 以下。	3		
5	基地管理体系		20		
5.1	组建基地标准化实施机构	组建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设置示范基地标准化实施管理部门；落实基地标准化实施各有关生产单元的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组建标准化专业技术培训服务队	2		

		伍，实施统一生产技术指导。			
5.2	制定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专门的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按规定要求进行投入品采购、存放、使用、回收等环节管理，并建立台账记录；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	3		
5.3	建立稻米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检验检测体系或依托具有一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品质检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江苏大米团体标准相关要求。	2		
5.4	建立产品溯源系统与生产档案	建立示范基地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展示基地品牌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各个环节的信息；按照 T/JSLX 001.5 的要求，建立并保持从稻谷生产到收获、贮存全过程的台账记录，包括全程记录生产过程中气象条件、产地环境、生育期、稻谷生产农事操作、农药肥料、收获时间、产量、贮存加工销售等事项。	3		
5.5	产业化发展成效与辐射带动效应	种植基地稻谷食味值达到 82 分以上，稻米品质有较大程度提升；产品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形成基地标准化绿色生产和品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基地示范作用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取得较好的生态、社会效益；获得相关质量认证（绿色、有机、良好农业、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	10		